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66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2年8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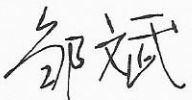


田祖海

日期：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邹斌

日期：2022年8月29日